

### 第三节、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普陀区公园养护绿化景观整治和设施维护项目(包件二:普陀区建民绿地公园、普陀公园绿化景观整治和设施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普陀区公园养护绿化景观整治和设施维护项目(包件二:普陀区建民绿地公园、普陀公园绿化景观整治和设施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其他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4人,营业收入为2979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9933.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1日